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993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楼工程(自编3#) 项目代码: 2018-440105-70-03-825976
建设位置	海珠区南洲路1026号
建设规模	住宅楼工程(自编3#)1幢,地上46层(部分47层),总建筑面积为29189.13平方米,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7538.1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3472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18放41B051、2021复41B0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本意见书仅对项目主体建筑进行核实，涉及外立面装饰工程、园林和市政部分工程等事项，你单位已提交《关于住宅楼工程（自编 3#）的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 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